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魚字第11234101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紅茶茶渣作為美膚保養品萃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研發之「紅茶茶渣作為美膚保養品萃取技術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未限定資格或條件，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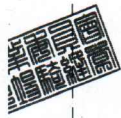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紅茶茶渣作為美膚保養品萃取技術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紅茶茶渣作為美膚保養品萃取技術手冊1式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8小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105,000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權利金(衍生利益金)皆不收取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

- 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、三)；
- 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農民免附)；
- 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(農民免附)。

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訂契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簡靖華助理研究員(049-2855106，分機301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場長蘇宗振